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余威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深水埗
潘 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步行城市
葉沛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秘書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5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 謝冠權先生和吳嘉慧女士介紹文件第 28/2024 號。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近年長沙灣海濱一帶住宅陸續落成，荔盈街的人流越來越多，大部分居民贊成於該行人路段加建上蓋，期望盡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早日竣工便利居民；(ii) 由於荔盈街迴旋處只可單方向行車，加上明年第三季附近學校落成後人流會更多，故關注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iii) 指出擬議上蓋只覆蓋至港鐵南昌站 B 出口升降機的位置，但由於較多人使用 B 出口的扶手電梯，故建議上蓋延長至 B 出口的扶手電梯位置；以及(iv) 建議上蓋延伸至鄰近私人屋苑。

5. 謝冠權先生綜合回應：(i) 根據過往記錄，每段行人通道上蓋由研究興建的可行性至完成工程，平均需時約五至六年，當中的影響因素包括地區反對意見、遷移地下管線的所需時間和其他工程問題等；(ii) 如委員會同意擬議方案，路政署會隨即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期望上蓋於五至六年內建成；(iii) 署方會考慮議員所提出有關延長上蓋的建議，以便利更多居民；(iv)根據過往經驗，如上蓋工程涉及私人屋苑範圍，或會收到較多反對意見，故傾向於近凱樂苑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以及(v)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修訂方案細節。

6.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i) 如項目受到私人屋苑反對，工程會否取消或作出修訂；(ii) 上蓋會否延長至荔盈街迴旋處往海濱方向的行人路段；以及(iii) 日後委員會可否就項目細節提出修訂建議。

7. 謝冠權先生綜合回應：(i) 根據過往經驗，如上蓋工程涉及私人屋苑範圍，或會收到較多地區反對意見，因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及修訂方案細節。為盡早展開工程，建議只於近凱樂苑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以及(ii)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修訂方案細節。

8.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同意運輸署和路政署建議於荔盈街近凱樂苑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的方案，會密切關注工程實施的細節，日後或會提出微調和修訂建議，期望部門適時報告項目進度。

議程第3項：反映又一村居民對行經區內專線小巴的意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第 29/2024 號。

10. 邱功遠先生綜合回應：(i) 現時達之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九巴第203C及203S號線，前往油尖旺區；專線小巴第41M號線及41A號線，提供頻密往返港鐵九龍塘站與石硤尾站的短途接駁服務；以及專線小巴第2A號線，前往黃埔花園；(ii) 署方理解專線小巴2A號往九龍塘方向經大坑東道，而往黃埔花園方向則經達之路，兩者於又一城和花墟公園一帶距離相近，但乘客若由大坑東道經海棠路或牡丹路前往達之路，最長的距離約需步行10分鐘，因此往九龍塘方向時或會對部份距離較遠的居民造成不便。運輸署考慮地理環境、道路網絡、人口密度、居民生活習慣和該區的未來發展後，認為若將第2A號路線往九龍塘方向改經達之路，將會直接影響區內短途接駁的小巴路線（即41A及41M號）容易造成惡性競爭，最終影響區內短途接駁路線的

穩定性；以及(iii)現時環境及生態局設有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計劃，鼓勵運輸業界將老舊的小巴更換為較環保的新能源車輛。

11. 委員查詢小巴車齡上限有否法定限制。

12. 邱功遠先生回應，每輛專線小巴每年須按規定安排進行驗車，待驗車及格後運輸署才會批准其續領牌照。署方亦會透過「中期檢討」的評分機制，鼓勵業界適時更新車輛。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又一村一帶的交通暢達度，期望部門檢視有否改善空間，以便利居民出行。運輸署調整專線小巴路線時須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需求、調整路線對乘客的影響、交通負荷能力，以及資源運用等因素，同時須避免於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有路線重疊的情況，以免影響各路線的長遠發展。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水平，適時作出檢討。

議程第4項：有關45M小巴突然停運 關注運輸署對小巴營運商的監管機制及風險管理事宜（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0/2024號）

14. 委員介紹文件第30/2024號。

15. 邱功遠先生綜合回應：(i)專線小巴第45M號線營辦商於10月3日（星期四）通知運輸署，由於業務負責人的個人情況，無法繼續營運第45M號線，決意在10月7日（星期一）起停止服務，並強調不涉及財務因素。署方收到有關通知後，即時向該營辦商清楚說明，若營辦商決定終止營運整組專線服務，必須最少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運輸署署長的規定，並積極與該營辦商商討繼續營運的可能性，包括繼續營運至署方安排暫替服務為止，以免影響乘客，惟該營辦商最終未有作出任何配合；(ii)由於小巴第45M號線主要服務前往明愛醫院的乘客，署方遂

緊急安排區內另一專線小巴營辦商於10月7日臨時開辦第75S號線，以相同的走線、服務時間和收費作即時替代，維持來往深水埗至明愛醫院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在按機制甄選到新營辦商前，臨時專線小巴第75S號線會繼續維持服務；(iii) 由於小巴第45M號線的營辦商在過往兩年的營運情況表現均未如理想，而且在給予適當的指導後仍未有改善，署方早已準備應急方案，以便即時應對任何經營問題。署方藉此機會感謝民政處及委員會成員支持署方的應急措施，並積極協助向乘客解說最新情況，讓第75S號線在短時間內順利提供無縫交接的服務，令現有乘客不受影響；(iv) 署方會按機制跟進第45M號線營辦商的違規行為。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條件，營辦商如決定終止其專線小巴服務，須至少提早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規定，營辦商有責任按署方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條款，根據「服務詳情表」內的要求（包括行車路線、時間表、車費和車輛數目）提供服務。若有理由相信任何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所涉及的車輛出現違反客運營業證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就有關人士客運營業證下的車輛曾違反或現正違反客運營業證內的條件進行研訊，若研訊確立有關持證人違反相關條例或發牌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對營辦商施加懲處，包括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有關的客運營業證；(v) 如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放棄營運其專線小巴服務，而沒有其他合適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供受影響乘客選擇，運輸署會以刊登憲報的方式招標，邀請有興趣的人士申請營運，「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提出的營運方案及其營運經驗等因素甄選合適的營辦商。署方已展開相關程序，準備遴選工作，而臨時專線小巴第75S號線會維持服務，直至選出新營辦商為止；(vi) 近年有部分小巴路線受新鐵路通車所影響，客量下降，署方為此提供不同協助，包括推行輸入勞工計劃、就改善專線小巴的營運狀況提供意見、調整路線收費等，期望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提高其營運效益；以及(vii) 署方為臨時專線小巴第75S號線的營辦商於總站提供夜間泊車位。第75S號線目前服務穩定，客量亦較停辦前的第45M號線相比有所回升，而第75號及75A號線的小巴服務水平並無受到影響。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讚揚運輸署的危機處理能力，成功將對居民的影響減到最低；(ii) 建議署方加強對小巴營辦商的監管，按風險評估擬訂短期應急方案及中長期規劃，以應對突發情況；(iii) 建議署方加入條款，要求申請停運的營辦商提供替代方案，以免影響乘客；(iv) 詢問75S 號線的服務會維持至何時、是次臨時緊急方案有否影響75 號線系列的司機及職員，以及甄選新營辦商所需的時間；(v) 查詢對45M 號線營辦商的最終罰則，當中會否涉及罰款及營辦商旗下其他專線小巴路線，期望懲罰機制有阻嚇作用；(vi) 建議在該營辦商日後參與其他招標時一併考慮其過往表現；(vii) 讚揚75S 號線營辦商因應客量上升而調配車輛，令服務穩定；(viii) 表示45 號線系列過往表現不佳，班次不穩定及服務質素低，期望署方加強監管小巴服務質素，確保營辦商按合約條款營運；(ix) 建議署方在招標條款加入罰則，以防營辦商突然停運；以及(x) 建議設立計分機制，加強對小巴營辦商的監管。

17. 邱功遠先生綜合回應：(i) 關於應急機制方面，署方有定期就小巴營辦商的管理能力和財政狀況作風險評估。根據客運營業證的要求，營辦商須定期提交營運數據，包括收入、乘客數目、車輛行走的里數，署方會藉此掌握營辦商的營運狀況，亦會就風險較高的營辦商制定應急方案，例如是次第45M 號線停辦事件的應急方案；(ii) 如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放棄營運其專線小巴服務，而沒有其他合適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供受影響乘客選擇，運輸署會以刊登憲報的方式招標，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運，然後由「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甄選合適的營辦商，而第75S 號線的營辦商承諾會維持服務，直至有新營辦商接手為止；(iii)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規定，營辦商如違反客運營業證的要求，運輸署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就有關人士客運營業證下的車輛曾違反或現正違反客運營業證內的條件進行研訊，若研訊確立有關持證人違反相關條例或發牌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對營辦商施加懲處，以決定是否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相關的客運營業證；對於營辦商涉嫌違規的情況，署方會要求營辦商解釋，並視乎情況安排調查，如違規情況

屬於輕微和初犯，署方會向營辦商提供意見和指導；如營辦商對違規情況屢勸不改，署方可能會召見負責人，並因應情況考慮發出書面警告；(iv) 事件中第45M 號線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及獲授權人仕並無營運其他專線小巴路線或擔任負責人，而「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在甄選營辦商時亦會考慮負責人的管理能力及過往表現；以及(v) 署方會按社區發展及乘客需求變化評估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以確保各路線提供穩定服務。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運輸署加強對小巴營辦商的監管，以提升小巴的服務質素，避免日後再有小巴路線突然停運的情況；同時建議設立應急機制，以減少突發事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運輸署表示會按機制處理營辦商的違規行為及甄選新營辦商。

議程第5項：關注深水埗區智能停車場使用成效和優化措施（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24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第 31/2024 號。

20.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通州街短期租約停車場自動泊車系統由私營停車場公司管理，營運模式由市場主導，故容許停車場公司以靈活方式應對泊車需求的變動是較為合適的安排。有關宣傳及提供泊車優惠的事宜應由停車場公司考慮；(ii) 已向私營停車場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宣傳和提供泊車優惠；(iii) 根據私營停車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自動泊車系統的使用率高於其他短期租約停車場，與其他自動泊車系統停車場比較則屬相約；(iv) 位於欽州街西的地底圓筒形自動泊車系統停車場預計於2026年竣工並啟用，位於地面的30個傳統車位會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v)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技術及財務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為自動泊車系統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2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停車場的繁忙時段；(ii) 反

映停車場的使用量不高，希望署方檢視原因，善用資源，讓日後落成的智能停車場能發揮最大效益；(iii) 查詢為地底170個自動泊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並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以及(iv) 期望署方日後規劃公眾設施時與不同部門加強合作，盡量簡化流程。

22.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私營停車場公司表示，其他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場或以月租方式營運，正觀察駕車人士的使用習慣，希望給予私營停車場公司空間，按市場需求調整營運模式；(ii) 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例如增設月租車位等；以及(iii) 會向建築署及部門相關組別反映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並會適時交代進展。

23. 委員希望署方與建築署及部門相關組別溝通後，就增設自動泊車位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以作參考。

24. 潘澄先生回應，會後會與建築署及部門相關組別聯絡，以獲取更多資料。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即將於欽州街西落成的全港首個地底圓筒形智能停車場，期望運輸署適時交代項目進展和講解自動泊車系統的資訊，亦希望停車場提供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運輸署表示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在技術及財務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為自動泊車系統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議程第6項：建議研究擴闊窩仔街與大坑東道交界一段行人路（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2/2024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第32/2024號。

27. 余威豪先生回應：(i) 窩仔街近港鐵石硤尾站 B1 出口山坡旁的行人路闊約三至五米；(ii) 鄰近巴士站的行人路邊已設有欄

杆，防止行人走出馬路，在近期的實地視察中，只有少量行人走出馬路；以及(iii)石硤尾站 B1出口行人路闊約兩米，較約三米闊的站外行人路窄，造成人流樽頸，擴闊行人路對疏導出口人流幫助不大。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移除該路段巴士站的上蓋或欄杆，以增加行人路的可用空間；以及(ii) 建議與鄰近學校商討，加強教育學生守秩序，盡量減低對其他途人的影響。

29.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移除欄杆或會導致走出馬路的行人增多，影響行人安全，對建議有所保留。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上述行人路段附近的學校已協調將午膳時間錯開，惟上學時間則較難安排，學校亦會繼續提醒學生守秩序；(ii) 大坑西邨正進行重建，在港鐵石硤尾站 B2 出口附近有工程，令人流更集中在 B1 出口的行人路；(iii) 建議移除巴士站上蓋的欄杆，而非移除行人路邊的欄杆；(iv) 建議部門於繁忙時段加強人流管控；以及(v) 建議部門考慮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以改善行人走出馬路的情況。

31. 賴旭輝先生回應：(i) 西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曾與委員實地視察，其後亦安排人手於早上繁忙時間到現場加強人流管控，呼籲行人不要走出馬路；以及(ii) 會定期於該路段加強宣傳教育。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上述行人路的情況，特別是學童的安全問題，希望運輸署檢視該路段的行人路設施，並建議委員與警方道路安全組合作，加強宣傳教育，以期改善情況。

議程第7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33.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 33/2024 號。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希望加快完成項目12於永康街近汝洲西街增設護柱的工程；(ii) 查詢項目14於荔盈街近盈昌樓的行人過路處髹上紅褐色標記的工程需時四個月的原因；(iii) 文件顯示，項目6及7已分別於2024年10月初及11月初動工，而項目11亦已於同年11月底動工，但三個項目的詳細備註一欄仍顯示為工程規劃中，故詢問工程預計動工日期；(iv) 項目4至7均圍繞通州街、桂林街、欽州街一帶，建議優化該區一帶的交通配套，例如增設過路安全設施及交通燈等；以及(v) 查詢項目4優化通州街近桂林街過路處的詳情。

35.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項目12工程仍在規劃中，會繼續跟進；(ii) 有關項目14，路政署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須待警方審批，會盡快處理；(iii) 由於文件提交日期與會議日期有差距，因此會於會上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當中項目4、6及10的工程已經完成；以及(iv) 一些項目標示為已動工而詳細備註仍顯示為工程規劃中，原因是相關部門正審批臨時交通安排，臨時交通安排一經獲批，工程便會隨即開展。

36. 葉沛林先生回應，項目7桂林街近通州街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將於12月16日展開。

3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將幸福街近聖公會聖紀文小學增設行人過路處的項目加入文件列表，方便委員跟進工程進度；(ii) 查詢項目4優化通州街近桂林街過路處的工程內容；以及(iii) 荔盈街近盈昌樓的行人過路處較多人流，時有交通意外發生，期望部門盡快完成項目14在過路處髹上紅褐色標記，同時考慮改善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38.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運輸署正積極跟進幸福街過路處項目的進度。早前聯同委員及小學校長實地視察，初步建議在附近增設安全島過路處；(ii) 由於擬議安全島位置是校巴的泊車位，

故須先待路政署安排重置泊車位後才可展開工程，署方正聯絡康文署就擬議安全島位置的樹木安排移植或補種，並會繼續跟進；以及(iii)有關項目14所在的荔盈街近盈昌樓的行人過路處，署方除了計劃於相關位置髹上紅褐色標記，早前已增設慢駛標記，提醒駕車人士減速，並會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研究不同方案，以提高過路處的安全。

39. 余威豪先生回應，項目4優化通州街近桂林街過路處的工程內容，主要是移除路邊的鐵柱及增設視障人士引路磚。

40. 葉沛林先生回應，有關項目14於荔盈街近盈昌樓的行人過路處髹上紅褐色標記的工程，署方待警方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後會盡快完成工程。

41.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期望部門適時報告區內交通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程第8項：其他事項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4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5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月